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22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劉冠甫

債 務 人 飛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佑

債 務 人 陳俊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(下同)肆仟參佰參拾陸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,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(下同)壹拾萬玖仟陸佰伍拾貳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,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(下同)肆仟參佰參拾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五五計算之利息,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(四)新臺幣(下同)伍萬壹仟捌佰柒拾肆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
02 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五五
03 計算之利息,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
05 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6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7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9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
10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